

附件 3

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 选取项目评审办法

为规范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引入机制，结合昆明城市发展定位和城市治理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选取由专家评委和公众评委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其中专家评审占 70 分，公众评审占 30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申请人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自主选取运营份额，并与实施主体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成为运营服务主体。若申请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按专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专家评审得分相等，按“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得分相等，按“薪酬保障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

二、评审分工

评审委员会按照《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共 13 项，其中：专家评委负责评审“日常运营维护管理”、“薪酬保障及劳动者权

益保护”、“科技创新能力”、“应急保障”、“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安全保障”、“人员配备”、“承担社会责任”、“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措施”、“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车辆配置与设计”、“服务承诺”12项评审因素，共计70分；公众评委负责“产品/服务展示”1项评审因素，计30分；合计100分。

三、评分规则

（一）专家评委

专家评委根据各评审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独立评分，评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二）公众评委

公众评委基于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展示视频内容及个人使用场景下的主观感受进行独立评分，评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四、注意事项

本项目公众评委多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际使用者，非行业专业人员，其评分基于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展示视频内容及个人使用场景下的主观感受，将不对评分结果做任何解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申请人应充分知悉并认可公众评审规则和结果，并按申请文件要求提供公众评审无异议承诺函。

五、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昆明市主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选取项目评分标准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专家 | 1.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 15分 | <p>A（10分）：为确保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时有序投放，更好地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申请人应结合昆明市主城区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保障运营服务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充换电设施、停放点位、应用平台等，其中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中转调度场所、仓储场地等；充换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电气、消防安全条件的集中充电仓库或集中充电箱/柜、电池转运设施设备；停放点位应当方便骑行者停放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所有方或实际管理方所能提供的空地或者场所，以及其他可供停放的点位；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或以合作方式获取的平台服务资源）的相关措施。</p> <p>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配套设施落实措施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或配套设施全部落实，且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7-10分。</p> <p>第二档次：配套设施落实措施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或配套设施全部落实，基本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4-7分（不含7分）。</p> <p>第三档次：配套设施落实措施不全面，内容描述不清晰；或配套设施部分落实，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4分（不含4分）。</p> <p>注：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不动产权属证明，充换电设施、停放点位、应用平台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限书面证明（包括自有、合作、租赁等）。</p> <p>B（5分）：申请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等，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控、车辆检修保养、用户信用</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管理、运维人员分工及常态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满足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3-4 分（不含 4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不全面，或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一定问题，能基本满足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
| 专家 | 2.薪酬保障及劳动者权益保护 | 8 分 | <p>为响应国家及省、市关于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以及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有关政策精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评分规则如下：</p> <p>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且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条件的管理、运维、找摆等所有用工人员（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均可），达到昆明市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现行为 2170 元/月）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明确承诺的薪酬标准每增加 500 元/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1）申请人应提供书面承诺书，明确承诺薪酬标准真实并足额支付；未提供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p> <p>（2）申请人可自愿补充薪酬支付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用工的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及流水、社保证明或满足评分标准的劳务外包合作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材料提供与否不作强制要求）。</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专家 | 3.科技创新能力 | 8分 | <p>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申请人应具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申请人需提供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直接相关且真实有效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技术证书、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应用落地验证报告等。科技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硬件研发能力（智能锁、车身设计、定位模块、传感器等）、软件与系统研发能力（客户端手机APP、运营端云端管理平台、后台调度系统等）、数据与算法研发能力（车辆预测调度算法、用户出行行为分析模型、异常使用/违规停放检测算法等）、物联网研发能力（车辆状态实时监测、设备智能通信、安全电子支付等）。评分规则如下：</p> <p>（1）每提供1项相关且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0.5分，满分3分。</p> <p>（2）每提供1项相关且有效的专利技术证书（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均可）或技术鉴定报告或符合要求的技术应用落地验证报告得1分，满分5分。其中：技术应用落地验证报告应明确应用场景、实施时间、规模及实际效果数据等，否则不计分。</p> <p>（3）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应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直接相关，且在有效期内；同一技术成果的不同证明形式（如同一技术的专利证书与应用落地验证报告）不重复计分；所有专利证书应为申请人自主申请或买断专利权，合作专利不予认可。</p> |
| 专家 | 4.应急保障 | 5分 | <p>A（3分）：申请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等，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昆明汛期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重点区域车辆应急调度、骑行安全事件处置（应包含为骑行者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未赔付前垫付相关费用等措施及承诺）、纠纷处置、政企联动应急机</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制等。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保障项目应急处置，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2-3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保障项目应急处置，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不全面，或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一定问题，能基本保障项目应急处置，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1 分（不含 1 分）。</p> <p>B（2 分）：为完善骑行用户保障体系，构建全面的兜底保障机制，鼓励运营服务主体购买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险、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平台责任险等。根据累计保险额度，评分规则如下：</p> <p>（1）累计保险额度≥200 万元，得 2 分；</p> <p>（2）100 万元≤累计保险额度 < 200 万元，得 1 分；</p> <p>（3）累计保险额度 < 100 万元，不得分。</p> <p>注：申请人应提供书面承诺书，明确承诺购买相关保险及对应额度；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
| 专家 | 5.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 | 5 分 | <p>申请人应围绕昆明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需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地铁、公交一体化融合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入共享、站点接驳点位优化与线路衔接规划，以及“骑行+地铁/公交”联乘服务设计、票务协同及换乘引导等。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满足昆明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需求，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昆明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需求，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3-4 分（不含 4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不全面，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一定问题，能基本满足昆明公共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需求，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
| 专家 | 6.安全保障 | 5 分 | <p>申请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等，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昆明汛期等极端天气的骑行安全、特殊群体安全、用户权益保障、用户信息数据安全、资金安全（押金或骑行卡预付资金监管、套餐透明无隐性扣费等）、充换电消防安全，以及车辆运营安全等。</p> <p>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保障项目安全运营，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保障项目安全运营，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3-4 分（不含 4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不全面，或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一定问题，能基本保障项目安全运营，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
| 专家 | 7.人员配 | 5 分 | 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维服务保障需求，从拟投入运维管理人员与车辆配比合理性、人员管理方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备 | | <p>案完备性、岗位职责清晰度、用工计划详实度及人员结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拟投入运维管理人员与车辆配比合理，有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岗位职责说明、详细的用工计划，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次：拟投入运维管理人员与车辆配比较合理，人员管理方案、岗位职责说明较具体，用工计划较详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4 分（不含 4 分）。</p> <p>第三档次：拟投入运维管理人员与车辆配比基本合理，有人员管理方案、岗位职责说明和用工计划但不具体、不详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
| 专家 | 8.承担社会责任 | 5分 | <p>A（3分）：为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积极践行绿色便民与城市发展相契合的社会责任，申请人应贴合昆明实际编制社会责任承担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容环境维护（杜绝乱停乱放、禁止超额投放、推进废旧车辆绿色回收等）、特殊群体差异化服务、劳动力吸纳、便民出行保障等。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内容不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B（2分）：为号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助推昆明高质量发展贡献行业力量，鼓励运营服务主体结合昆明城市发展定位开展“骑行+”活动。申请人可围绕昆明“六个春城”战略，编制“骑行+”活动方案。“骑行+”活动由申请人自主策划，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骑行+”活动内容丰富，有明确的主题定位及实施步骤，有明显传播目标、推广节点及预期效果，能有效助力昆明城市形象宣传，方案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且有具体组织实施计划和承诺</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的，得 2 分。</p> <p>第二档次：“骑行+”活动内容丰富度一般，主题定位及实施步骤不明确，传播目标、推广节点及预期效果不够明显，对昆明城市形象宣传助力效果一般，方案基本完整，活动可操作性一般，有组织实施计划和承诺，但组织实施计划不详细，承诺约束性不强的，得 1 分。</p> |
| 专家 | 9.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 | 3 分 | <p>为建立健全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本项目拟构建以政府监管（科学投放与动态调整）为核心、行业自治（制定行业规范与协同机制）为纽带、企业自律（落实投放规模承诺与合规责任）为基础、群众监督（畅通投放乱象反馈渠道）为补充、平台管控（依托大数据与电子围栏精准调度）为支撑、投放点分布（结合地铁公交接驳需求、商圈人流优化布局）为锚点的多层次协同治理体系，确保投放规模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相适配。围绕上述工作目标，申请人应制定精准、科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措施。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申请人编制的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措施精准性、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较强，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2-3 分。</p> <p>第二档次：申请人编制的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措施精准性、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p> <p>第三档次：申请人编制的车辆投放量动态管理与调控措施精准性、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较差的，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1 分（不含 1 分）。</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专家 | 10.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 | 3分 | <p>申请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等，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含节假日）期间热点区域车辆增投、动态调度、临时停放点设置、现场服务保障与协同机制等。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满足项目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2-3 分。</p> <p>第二档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p> <p>第三档次：方案不全面，或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一定问题，能基本满足项目重大活动（含节假日）专项运营服务，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1 分（不含 1 分）。</p> |
| 专家 | 11.车辆配置与设计 | 3分 | <p>本项目投入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车辆技术标准，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凭证；车辆应随车配备具有“摘盔断电”智能头盔锁功能的安全头盔，安全头盔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申请人应提供车辆和头盔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和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为切实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并助力昆明城市形象宣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中的人力自行车占比应达到 20%，并鼓励所有投入车辆喷绘“昆明元素”形象标识。评分规则如下：</p> <p>（1）申请人投入本项目全部运营车辆中，人力自行车占比为 20%的，该项不得分；承诺每提高 2 个百分点（不足 2 个百分点的按 0 计算），加 1 分，满分 2 分。</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2) 承诺投入车辆喷绘“昆明元素”形象标识并提供外观设计形象展示图的，得 1 分。</p> <p>注：申请人应提供车辆类型占比和喷绘“昆明元素”的书面承诺书，并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专家 | 12.服务承诺 | 5分 | <p>为确保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主体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运营服务各项职责，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中其他部分（包括产品/服务展示视频）所作承诺予以罗列，并对规范投放、信息安全、数据共享、乱象治理、用户信用管理、投诉处理等分别作出承诺。以上承诺将作为运营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约束运营服务行为。评分规则如下：</p> <p>第一档次：服务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较强，且明确列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4-5 分；</p> <p>第二档次：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有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但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得 3-4 分（不含 4 分）；</p> <p>第三档次：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较差，无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和违约后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应责任承担方式和承诺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p> |
| 公众 | 13.产品/服务展示 | 30分 | <p>1.产品/服务展示视频制作与评分规则：</p> <p>(1) 申请人应制作并提交产品/服务展示视频，供公众评委评审使用。</p> <p>(2) 视频时长限制：不得超过 5 分钟。</p> <p>2.产品/服务展示视频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 车辆展示：包含外观展示、具体型号、技术规格、车辆核心使用功能等。</p> <p>(2) 用户权益：包括骑行安全、用户信息、保险及赔付等。</p> |

| 评委类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3) 文明骑行：包括引导安全出行、文明骑行的运维技术、管理措施等。</p> <p>(4) “骑行+地铁/公交”联乘服务设计、票务协同及换乘引导等。</p> <p>(5) 申请人优势：阐述申请人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中的核心竞争优势等。</p> <p>3.评分说明</p> <p>申请人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其“产品/服务展示”项直接判定为 0 分：</p> <p>(1) 未按要求制作并提交产品/服务展示视频。</p> <p>(2) 产品/服务展示视频时长超过 5 分钟（不含 5 分钟整）。</p> <p>(3) 未按申请文件要求提供确认公众评审规则无异议的书面承诺函。</p> |
| 合计 | | 100 | |